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郵件：e-p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7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0037464A00\_ATTCH1.pdf、003746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
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28497號書函

轉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